

证券代码：875088 证券简称：中研磁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2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主要是指以现金、实物资产、有价证券或无形或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以及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二)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期限预计将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业发展方向，原则上不得从事非主业投资；
- (三)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四) 原则上不得从事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机活动（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股票投资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公司可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行开展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系统内控股公司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
- (五) 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六) 坚持科学发展观，科学论证与决策；
- (七) 项目预期收益原则上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额度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导致控股股东丧失控股地位，或者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控股比例等于或超过 50%为绝对控股，控股比例不足 50%为相对控股）。

股东会对以上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前述交易事项外，下列事项也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二）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情况下进行的投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投资主体为下属企业，且该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情况下进行的投资；

（四）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

（五）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第八条** 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公司业务，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也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第十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公司总经办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专家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办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股权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总经理，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人选由总经理办公室提名，经考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公司应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对派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本规则生效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